

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苏教研教函〔2024〕19号

关于举办“2024年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发展中心、教育科学研究中心）：

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教育部文件教师〔2012〕1号）通知的有关精神，结合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发展的现实状况和阶段特点，苏州市教育局自2016年起开始在苏州市范围内全面启动“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的有关活动。本活动两年一轮，今年将继续组织此项竞赛活动，具体由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市教科院”）负责实施。

本活动将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2018年1月20日），以“助推教师专业素养发展、提升教师把握学科能力水平”为目标指向，旨在建立“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发展状况”的数据库和

测评系统，以大数据分析教师专业素养发展规律，更好地引领我市中小学教师的专业发展水平。

各县级市（区）要充分认识本竞赛开展的重要意义，以此为契机，推动教师专业素养能力水平的提升，促进教育管理方式、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，从而全面提升我市教育教学质量。2024 年是本轮竞赛活动的第五轮第一年，现将本年度该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市公办、民办学校中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（198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的**全体**专任教师。本竞赛鼓励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教师报名参加。

二、组织工作

1. 组织形式

本次竞赛由苏州市教科院统一组织试题命制、试卷制作、网上阅卷等相关工作。

所有学科竞赛均采用闭卷考试形式。各县级市（区）需按统一标准和要求组织考试，并严格考试纪律。

2. 学科安排

小学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道德与法治；

初中：语文、历史、道德与法治；

高中：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。

3. 竞赛范围和内容

“苏州市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的内容由教师基本素养和

学科素养两部分组成，总分为 150 分。具体内容设置分值大致为：①基本素养，共为 30 分。分别为师德修养与教育理论，约为 10 分；新课标理解，约为 20 分；②学科素养，共为 120 分。具体根据小学教育学段的特点，参照“苏州市中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的相关内容执行。

“苏州市中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的内容由教师基本素养和学科素养两部分组成，总分为 150 分。具体内容设置分值大致为：①基本素养，共为 30 分。分别为师德修养与教育理论，约为 10 分；新课标理解，约为 20 分。②学科素养，共为 120 分。分别为教材中的主干知识（含例题、习题及其变式），约为 90 分；近 5 年的中、高考试题及其变式，约为 30 分。

4. 竞赛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8 月 15 日上午 9:00~11:00，语文学科考试时间顺延 30 分钟。

地点：由各县级市（区）统一安排，参赛教师均在所在县级市（区）指定考点参加竞赛。

5. 竞赛准备工作

（1）参赛报名方式

所有参赛教师由所在学校（单位）上报，请各县级市（区）务必把相关学科的所有参赛教师信息汇总上报至：

管中心，（借调与交流教师由编制所在学校上报），截止日期为 6 月 28 日，苏州市教科院会在 1 周内公示参赛教师名单，公示方式另行通知，公示结束后将不

再补报。上报格式和要求见附件 1、2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赛的 40 周岁及以下教师，需提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学校审核后统一向各县级市（区）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上报，经同意后可以不参赛，否则将作缺考处理。各县级市（区）行政主管部门汇总请假教师信息并填写《2024 年“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请假教师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后盖章，其中扫描件发送_____，纸质稿上报至苏州市教科院教管中心（307 室），截止日期为 8 月 17 日。

（2）竞赛点设置和考场要求

由各县级市（区）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发展中心、教育科学研究中心）负责选择和设置竞赛点，承办学校负责相关具体工作。

每个考场 40 人，专人监考。每个考场的考试号必须连号，座位按考试号从小到大排列，并在课桌上粘贴每位参赛教师的考试号和姓名信息。

（3）领卷时间和地点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于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:30~14:00 派专人到市苏州教科院资料室（劳动路 289 号）领取竞赛卷和答题卡。开考前，应做好保密工作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赛开始前拆封。

6. 竞赛实施

（1）监考教师提前 30 分钟到学校指定地点领卷，提前 10

分钟进入考场，指导参赛教师将所带书籍和其他物品放在考场外的桌子上。

(2) 竞赛开始 15 分钟后参赛教师不得进场，30 分钟后参赛教师方可交卷。

(3) 监考教师应提醒参赛教师正确填涂考试号和姓名信息。缺考参赛教师处理方法是，在开考 30 分钟以后，由监考教师填涂姓名、考试号和缺考标记。如参赛教师在答题过程中有异常情况，可以在答题卡上注明，并上报监考教师，监考教师在答题异常记录表中记录考试号和具体情况。

(4) 参赛教师要统一使用 0.5 毫米及 0.5 毫米以上签字笔书写本人姓名信息和解题文字；考试号、客观题填涂和作图题可使用 2B 铅笔，作图题不需要用签字笔描摹，但需加黑加粗。一律不准使用胶带纸、修正液、可擦洗的圆珠笔。

(5)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要集中精力，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，不准吸烟、抄写题目，不准把手机等带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。由于竞赛结束后采用网上阅卷方式，所以监考教师应提醒参赛教师答题时注意字迹端正、清晰，答题内容不要超出答题卡所划定的区域范围。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，监考教师应提醒参赛教师注意把握时间。

(6) 竞赛结束后，试卷由监考教师收回，交各县级市（区）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发展中心、教育科学研究中心）保留，不得外泄。

7. 阅卷工作

阅卷工作由苏州市教科院负责，采用大市统一网上阅卷方式。
阅卷时间：8月17日。

（1）答题卡处理

竞赛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将答题卡收齐（含缺考）并从小号到大号按序排列装入密封袋，每个考场1袋，答题卡袋上的内容应填全，特别是每个袋面上需注明考点、学科、考试号范围、份数（含缺考）等（具体内容见答题卡袋上的说明）。答题卡袋应按学科分类，并尽快送至苏州市教科院（劳动路289号）一楼110扫描室，同时上交答题异常情况记录表，无异常记录的表格无需提交。

（2）网上阅卷

阅卷任务由苏州市教科院统筹安排，各县级市（区）协同完成。各县级市（区）独立设置阅卷点，阅卷人员从各县级市（区）抽调。（阅卷具体安排通知另发）

（3）阅卷环境和津贴

阅卷点需要提供阅卷用机房，阅卷教师误餐补贴和交通补贴由各县级市（区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自行解决。

三、激励机制

苏州市中小学教师参加本竞赛活动情况将纳入教师专业发展档案，并作为教师职称晋升、考核评价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，

其中该竞赛的参与、获奖情况将作为 40 周岁及以下的教师职称晋升评审的必要条件。各区域组织开展本竞赛情况将作为各县级市（区）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1. 奖项设置

本竞赛奖项设置分为青年组和中年组。青年组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（198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；中年组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（1984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）。青年组和中年组分别设置奖项，均按照各组别人数的 2%、5%、13% 比例设苏州市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2. 等级划分

青年组和中年组分别划分等级，均按照各组别人数的前 20% 为 A、20%~50%（不含 20%）为 B、50%~90%（不含 50%）或竞赛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为 C、其他为 D 划分等级。

本竞赛活动的考试分数及等级严格保密，不对外公布。获奖名单由苏州市教科院公示后统一颁发证书。合格等级证明以校为单位开具提供给各校存档，并由学校点对点告知参赛教师本人。职称评审和各类评优活动需要提供的历次竞赛等级证明，由学校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。竞赛活动所采集的数据，由苏州市教科院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进行分析，以更好地探寻教师专业素养发展规律，促进教师专业素养发展，鼓励广大教师激发育人新活力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，全面提高我市的学校教育质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“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教师
名单
2. 竞赛教师代码中区域、学段和学科编码规则
3. 2024 年“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请假
教师信息汇总表

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

